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6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5日，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2016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409号），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交的撤回申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已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开展本次交易报会文件的财务数据更新、履行中介机构内核程序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重新履行申报等程序。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7月25日